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振生先生、苏声宏先生、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向向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及其母公司东莞市弘舜和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弘舜公司”)借款,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在15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按不超过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其计付借款利息,预计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不超过10%。公司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有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向向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及其母公司东莞市弘舜和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弘舜公司”)借款,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在15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其计付借款利息,预计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不超过10%。公司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弘舜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振生先生、苏声宏先生、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议案得到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田村东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9384674B
8. 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弘舜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志茂先生。

(二)弘舜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市弘舜和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住所:东莞市南城体育路2号
4. 主要办公地点:东莞市南城体育路2号
5.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458166Y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教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其他计算机制造、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0%,杨志茂先生持股24%,朱凤霞女士持股6%,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志茂先生。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新世纪公司持有公司27.90%股份,弘舜公司为新世纪公司的母公司,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1. 新世纪公司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4,052.03
净利润	-40,423.0
净资产	322,094.0

2. 弘舜公司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7,887.89
净利润	-34,027.0
净资产	158,323.0

(五)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合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借款,公司预计按照不超过10%的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计付借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其综合融资成本,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根据其实际情况而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能够缓解公司财务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公告日,上述关联人借款365.99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3. 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公告日期:2025年2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
100	《关于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提案编码表。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 债券代码:127022
3. 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 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税,税)
5.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6. 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8. 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2月13日
9.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10. 回售申报期间:“恒逸转债”将暂停转股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税,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导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在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日期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未转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触发回售条款。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息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在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日期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数29,2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84,899,176.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公告对本公司公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02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因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2月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纪安宽先生、顾为群先生、唐飞先生、李延辉先生、王晓宁先生、夏威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告知函。鉴于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2月1日为非交易期,故本次减持计划于2025年1月27日到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纪安宽	竞价交易	3,024,114	3025.124	9,148,000	0.0004	0.001%

注:上表所列比例均按目前总股本533,833,287股计算。

二、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注:上表所列比例均按目前总股本533,833,287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纪安宽	财务总监、董事	275,000	0.051%	272,000	0.051%
顾为群	副总经理、董事	92,300	0.017%	92,300	0.017%
唐飞	副总经理	281,200	0.053%	281,200	0.053%

注:(1)上表所列比例均按目前总股本533,833,287股计算。

(2)高管锁定股份数量变化系每年年初按其上一年末持股数量重新计算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安宽先生、顾为群先生、唐飞先生、李延辉先生、王晓宁先生、夏威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纪安宽先生、顾为群先生、唐飞先生、李延辉先生、王晓宁先生、夏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0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增长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度盈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盈利7,204.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盈利5,403.97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盈利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盈利4,803.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12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公司已就财务事项沟通情况

本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有关事项于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7日、18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联系方式: 电话:0763-3368393

5. 会议联络方式: 电子邮箱:jtq000712@163.com

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